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處 7 樓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育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各機關每年均會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除了探討廉政廉能，亦包含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過去幾年本處在稽徵業務考核稅務風紀項目及本府所舉辦的廉能評鑑中，本處均表現優異，這是各位主管及同仁努力成果。本人在處務會議時曾要求政風室針對申領小額款項之易觸法之處及利益衝突迴避問題等，務必確實向同仁宣導。政風室在這 1 年來已執行相當多宣導，但藉此仍再次提醒各位這項工作的重要性。

有關公務機密部分，日前本府政風處彙編「採購開標主持人實用保護秘笈」手冊中有案例提及如不小心洩漏底價，則會觸犯刑法規定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而且還是很嚴重的公訴罪，很多學校擔任採購的承辦人在開標的過程中，未達到底價宣佈時即宣佈底價而因此觸法，請擔任採購案件開標的主持人需特別留意。本處對外的機關廉能形象過去幾年均表現不錯，惟仍需精進，請政風室務必持續進行對內宣導，使同仁瞭解執行業務中可能觸法或危及切身利害關係的重要性。

今日會議，秘書單位政風室規劃 4 件專案報告及 4 項提案，各位主管於會議中如有意見，可提出討論以精進業務之

推展，以下依會議議程進行。

##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 **一、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略（詳會議資料）。

### **二、107 年度業務報告（資料統計期間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略（詳會議資料）。

## **參、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 **一、政風室報告主題—「未設有管理人之公司共有房屋及土地分單繳納稅務案件精進作為」**

**主席指示：**

課稅處分與人民財產利益息息相關，類似這種相同案件卻得到不同處分結果的情形，的確容易讓民眾無法接受。透過政風室此項精進作為，以及修訂本處「辦理未設有管理人之公司共有房屋及土地分單繳納作業注意事項」，使同仁執行業務能有所依循，也更能保障民眾權益。

### **二、政風室報告主題—「107 年公務車油料控管風險業務內控稽核報告」**

**主席指示：**

本年度的業務稽核主要是加強對於派車管理制度的落實，既然有這制度，就應該切實執行，同仁在派遣公務車時，對於派車單各項欄位的記載，特別是行車地點、行車里程等，必須依實際行車路線詳實填寫，填載方式不應籠統或簡略，才能夠達到有效管理的目的。

### **三、政風室報告主題—「強化本處同仁廉潔事蹟作為專案報告」**

**主席指示：**

本處同仁大多因業務需要至現場實地勘查而遇有饋贈財物的情形，且為顧及業務執行順遂及人身安全，當下亦不可能向民眾深究具體饋贈金額；如藉由在公務車上擺放政風室製作之「送錢的不再沒事」反貪小卡片，讓同仁適時向民眾宣導饋贈財物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提醒洽公僅需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即可，使同仁除達到拒絕財物饋贈外並增加協助反貪成效之廉潔事蹟。

#### 四、資訊科報告主題—「限斷電、速因應、齊動員、零耗損」

資訊科沈科長子毓：

要達到不斷電的最佳運作方式就是除了電腦以外不要將其他電器如電鍋、電扇的插頭使用紅色插座，同仁會將紅色插座插上電腦以外的電器，大多為插錯，或因為拔掉插頭後重新再插而造成，資訊科將研議於紅色插座亦即同仁最容易插錯的高風險處貼上醒目的警語，提醒同仁注意，但在未全面完成之前，仍請主管向同仁宣導，紅色插座限電腦使用。

主席指示：

請資訊科除提醒同仁紅色插座正確使用方式外，為防止同仁誤將電腦以外的其他電器設備插頭使用紅色插座電源，可以適當方式於紅色插座上貼上醒目警語。

#### 肆、提案討論：

##### 一、廉政會報

##### (一) 行政室提：

為改善本處「107 年公務車油料控管風險業務內控稽核報告」缺失，修訂差勤派車表，提請審議。

主席指示：

差勤派車表修正納入「多段次行車」、「申請人非用車人」、「特殊情形(塞車、施工繞路、折返...)」之填載，並要求「明確記錄行車地點」、「由用車人確認里程數後再行簽名」等改善機制，各單位如無其他意見，將於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二) 政風室提：

為強化本處同仁廉潔事蹟，修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政風室范姜主任幸鈴：**

有關財物饋贈部分，基於發生時多為同仁在辦理現場勘查，考量同仁之執行業務安全，本室已多次向同仁宣導以拒絕為原則，並不要求當下一定要究明饋贈的金額或內容物，然因饋贈具體事蹟曾遭反映不夠具體，因此建議在現勘時如遇民眾或業者有饋贈行為，請適時以「送錢的不再沒事」反貪小卡宣導，並依規定填寫登錄表簽報長官及知會本室，藉由向饋贈人之宣導紀錄使遭受饋贈之事蹟更具體，以保障同仁權益並增加協助反貪之廉政事蹟。

**主席指示：**

有關向同仁、民眾或業者宣導「送錢的不再沒事」反貪小卡，由政風室研議作法加強宣導，並請各單位落實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二、維護會報

### (一) 人事室提：

請各單位同仁確實依「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

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應於 7 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所屬機關申請，並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

**人事室林代理主任尚陵：**

今年度曾發生同仁赴大陸地區返台後才同時送出申請表及意見反映表，請各單位主管於核假時務必確認同仁所附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是否已奉機關首長核准，避免同仁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政風室范姜主任幸鈴：**

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於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蓋職章處押註日期，以利判斷同仁確實有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

**主席指示：**

請人事室加強宣導赴大陸地區申請及返臺後相關程序、應辦理事項及法令規定等，以免同仁誤觸法令。

**決 議：照案通過。**

**(二) 政風室提：**

邇來發生同仁於本處傷害他人之行為，並經媒體報導已損及機關形象，請各單位主管運用本府「銅鏡專案」機制，掌握人員潛在風險，落實管控並維護機關安全，提請審議。

**政風室范姜主任幸鈴：**

這項提案是針對今年 8 月房屋稅科所發生之案件，雖然為個案，但已有單位向本室反映有同仁受此事件影響，可能有模仿效應，造成其他同仁恐慌，因此藉此提案提醒各單位主管可透過銅鏡專案機制，對於有造成機關安全或影響、危害同仁及業務進行之虞者，進行關懷

訪視，形式不拘，若有需要，本室亦可協助訪談，並適時提醒同仁注意相關法令規定或諮詢機制，預為防範可能之危害事件發生。

**主席指示：**

銅鏡專案原列管對象係以具貪瀆傾向及財務、風紀有違常者，尚包含其他違常傾向，如服務態度欠佳、延宕公文等，本次提案係將危害機關及同仁安危的人員納入其他違常傾向。訪視的方式並未要求須實地面對面，可透過觀察或其他方式，如果同仁有違常情形，各單位可考慮提報為銅鏡專案列管對象，政風室即可藉此簽報長官瞭解並給予相關協助。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藉由這次會議再次提醒，從今年 8 月底房屋稅科事件發生開始，即觀察到本處某些同仁因這事件造成心緒浮動，除了請人事室於本（10）月的處務會議時將房屋稅科事件之經過、處理過程乃至召開考績會等事宜進行報告，並透過處務會議紀錄的宣示，再次讓同仁瞭解事件經過及機關依法嚴懲的立場，讓當事人負起該負的行政及相關的法律責任。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